



2007年6月12日 东莞

2007年7月3日

新闻稿
「两地增值法律服务系列珠三角推介会」
暨「引进来、走出去」免费法律咨询

由香港律师会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协办的「增值法律服务系列珠三角推介会」暨「引进来、走出去」免费法律咨询，于2007年6月12日下午2时15分假东莞喜来登大酒店举行。莅临「推介会」的嘉宾有香港律师会副会长、内地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何君尧、东莞市律师协会会长何镜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投资推广代表及恒生银行(广州分行)叶世荣行长。近百名珠三角企业代表和东莞律师出席。

「推介会」旨在向珠三角企业开路、把关和发展所涉及的法律服务作综合性介绍，并就个别法律问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香港律师多年来建立了优良的专业服务传统。除了香港本土法律服务外，香港律师熟悉市场机制、金融、跨地域投资、国际商贸、仲裁、诉讼等法律服务事宜，累积丰富「实战」经验，能为内地客户拓展新市场、新业务，引进新资金、新伙伴、新客源、新管理、人才、技术等提供帮助。

首个「推介会」已在广州举行，是次推介会已经是第二次举办。香港律师会副会长率领十八名香港律师就多个增值法律服务作专题发言。当中包括：

企业发展与融资渠道

(1) 企业如何成立香港公司、发展境外业务及融资

成立香港公司的过程简易，无须审批。在发展境外业务方面，内地企业可以与外资第一步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制定《股东协议》、《资产/业务管理合同》、《认股权计划》等利润分成和业务管理方案。第二步以香港公司名义在内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内地业务。上市融资方面，律师可以为内地企业设计重组架构，在香港或海外组建控股公司上市融资。

- (2) 财富管理、税务计划及利润转移
企业可以利用香港公司作为货品及利润的「中转站」，依法将内地企业的利润合法地转移到香港公司，享受香港的低税率。香港律师亦能为客户提供其他税务计划，获得《税务双边协议》的税务优待。亦提供家庭财产信托、资产管理、税务计划，遗产承办等事务。
- (3) 利用香港银行借贷作为企业营运资金
如果内地企业在香港设立控股公司的话，该香港公司会比较容易在香港获得银行或财务机构的短期、中期或长期借贷，如「机器设备融资」。

商业纠纷与产权保护

- (4) 企业如何利用香港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中心
外国商家对香港的知识产权保护较有信心，因此，利用香港作为知识产权管理的中心，有利企业的发展和建立国际化的品牌管理制度。令品牌在推广过程中更见成效。
- (5) 透过香港诉讼及仲裁解决商业纠纷
据香港的法律规定，在香港诉讼，如要找诉讼代理，必须聘用香港执业律师为当事人的代表。据统计，相当大比例的民事诉讼案件是通过和解或程序解决，毋须经最后法院审理程序，因此，通过香港律师的专业分析及策略规划，令案件及早以较理想的条件结案，当事人的整体法律费用及诉讼成本亦可减至最低。随着两地仲裁裁决得到两地法院的承认和执行，近年越来越多的涉外民商争议，均通过香港仲裁解决。
- (6) 外国反倾销应讯 - 香港牵头律师服务为企业把关
预防反倾销、反补贴的措施，必须建立生产成本、销售市场价格等纪录，以便对欧美或其他国家可能提出的反倾销起诉及时应讯。香港律师可以担当内地企业「法律顾问团」的牵头律师，协调各地法律顾问的工作。

并由东莞嘉宾律师介绍「走出去」和「返程投资」的内地相关最新法规。

同场举办「引进来、走出去」免费法律咨询，由东莞和香港两地律师分组在场接见企业代表，解答他们的询问。

第三个「推介会」定于8月14日于惠州市举行。

传媒查询：香港律师会对外事务部副总监赖丽芳
电话：2846 0526
电邮：candyl@hklawsoc.org.hk

增值法律服务系列珠三角推介会
东莞市 - 2007年6月12日

香港律师就多个增值法律服务作专题发言



《增值法律服务系列珠三角推介会暨引进来、走出去免费法律咨询》得到近二百名企业代表及多个内地机构和嘉宾出席，会场气氛热闹



「引进来、走出去」免费咨询时段吸引多位企业代表向香港律师询问各样法律问题

